

# 新竹市東明段 23 地號土地公開招租公告

## 一、土地標示：

新竹市東明段 23 地號土地，使用分區屬第一種住宅區，建蔽率/容積率為 60%/180%。

## 二、招租面積及範圍：

土地面積總計 14,187 平方公尺，範圍如附件 1，地上有 5 棟 1 層建物，樓地板面積總計 4,048.42 平方公尺。

## 三、租金及租期：

1. 議價，訂有底價。
2. 租金調整機制與租期於議價時議定。
3. 期滿如欲續租，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本公司書面同意，並另議條件後換訂契約始生效。

## 四、租賃用途：

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使用，不得轉租。

## 五、投租資格及方式：

1. 凡中華民國年滿 20 歲，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依法成立之公、私法人團體，均得參加投租，不允許共同承租。
2. 應依本公司要求格式填寫投租文件(含承租意願書及投租封，如附件 2)，於 108 年 1 月 23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前寄達 11058 台北信義郵局 68 號信箱。逾時寄達信箱者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3. 收受投租人之投租文件後，本公司另行通知議價(議約)時間、地點。

## 六、其他事項：

1. 地面上結構物及樹木植栽以現地保留為原則，按現況交付使用收益。如須清除地面上之雜物及地面下之障礙物，由投租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。
2. 本案於完成議價作業後，應於本公司通知簽約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簽約，情況特殊且經本公司同意者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以 30 日為限，逾期不予簽約。
3. 本案土地臨新源街及建功一路側另夾雜部分國有地及市有地。
4. 承租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。

5. 其餘約定請參閱所附之土地租賃契約範本(附件 3)。
6. 如有疑問請於投租前向本公司資產營運管理處王小姐洽詢，電話：  
(02)8725-8139。